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鑑定及安置申請表暨意願書

【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 國立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以該學區學生為限，並依一般生規定分發入學；私立學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實驗型學校依其招生辦法辦理。
- 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等類別學生，若學區學校無法提供符應學生需求之無障礙設施，得由該類鑑定及安置工作小組安置合適學校。
- 預計就讀私立學校或轉學至其他縣市就學，如欲有特教身份，仍需經由本市完成鑑定安置作業，惟特教服務內容依私校與各縣市實際作業認定。

就讀國小		提報身分 (學校協助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轉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生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生身分到期重新評估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2		與個案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社會局 安置學生 無須填寫	本市 外縣市	(已遷至外縣市者請填寫之前本市戶籍) (無則免填)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送件至目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送件至之前戶籍地學區_____國中。
 其他特殊狀況，送件至_____國中。(說明：_____)

*後續如因額滿轉分發、更改戶籍、考上私校等就讀其他國中，請國小協助於學生確定入學後通知原送件國中將相關資料送交就讀國中。

法定代理人申請鑑定及安置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如經鑑定為確認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本人同意提報國中進行必要之評量及調閱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輔導資料(包含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重要輔導紀錄等)，若國小另有申請調閱程序，同意配合申請。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目前無特殊教育需求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學生鑑定及安置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 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不願意參加鑑定安置 無意見

學生：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